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2.05.30)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09.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1.08.25)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06.16)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1.05.13)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9.1)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0.8.26)

- 第 1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共同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 第 2 條 本校為朝向完全而均衡之大學教育發展，特訂定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引導學生了解生活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共為社會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個人應盡的職責；
 - 二、培養學生清晰有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
 - 三、提供學生寬闊之知識視野，進而增進其對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
 - 四、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
- 第 3 條 本校共同課程如下：
- 一、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
 -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語言課程包含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 三、其他必修課程：包含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導師時間。
- 第 4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 一、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
 2. 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3. 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至少 6 學分。
 1. 英文必修 4 學分。
 2. 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3. 上述兩類學分數合計可超過 6 學分，惟超過之學分不可轉換為核心課程學分。
 4. 根據本校「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其他必修課程：
 1. 體育課程 0 學分，六學期，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 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3.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4.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5. 導師時間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第5條 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共同必修科目表

一、核心課程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語言與溝通課程延至 111 學年度實施，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

二、本科目表規劃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

112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核心課程 (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兩類)	基本素養	至少6學分	至少18學分
	1. 人文與美學 2. 個人、社會與文化 3. 公民與倫理思考 4. 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語言與溝通課程	語言課程包含英文、國家語言 ² 、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	英文必修4學分，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至少6學分
其他必修	體育	0 學分，六學期，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0學分
	服務學習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導師時間	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備註：

- 1.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國家語言為政府相關辦法規範之國家語言。